

一九一五年五月

第
1085
号至
110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呈
命
令
目
錄

國務卿呈銅鑄銳敘局正稱鑄請援案准將委員
實樸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中和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批令
外交部呈全權書押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蘇尼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
據情請賞匾額相片以作紀念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綏察兩屬警務違批繕具改組辦法
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派派聾樹屏暫行代理
理繫統詳辦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請嚴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
分區及警隊編制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據請免原任保定督警察廳長張錫光
本職空缺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瑛充候仍批令
留簡任原資請予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四川川江水上警察
第一廳廳長並請緩覲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湖溝創匪案內連長劉長振實名振
廷因電錯譯致所得勳章重複請改給二等獎
軍事獎章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等可否暫
緩覲見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還核阿營糧運出力案內副將馬紹

重慶府治一等金質獎章文獻

附錄卷之三

換用夏服日期呈請審核文並

官文或批令

陸軍部擬獎叙書單請訓示文並批令還附各

單部是該儀山東側匯出力人員王元慶率

分
別
補
官
給
章
繪
單
呈
核
文
並
批
令

司法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

理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文並

司法部擬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呈格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

蒙年來辦理情形細陳鉤鑒文並冊令院呈請以文書承襲雲爾特批世職文牒

批令金鑑呈服用贊行監視西兩各縣

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發行公債第七期發售通報

司交通部編通告

司法部編
天律師登錄第一表

卷之三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殷松年孫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次長李和著開缺調入公府當差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曹嘉祥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顏啟漢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錢會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是甸史錫麟林再銘馬英俊俞星裁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許鍾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考覈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著九江縣知事汪念祖盡心民事

長於交涉署浮梁縣知事陳安灝輯得宜審戶貼服署萬年縣知事孫洞捕匪辦團成績卓著
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心精力果事無不舉署弋陽縣知事趙振鑑辦事
明幹禁烟最力署虔南縣知事唐鑑帶團禁匪屢獲首功署廣豐縣知事陸眉壽鑑頤庶政無
不妥適署上高縣知事鉢傳鑑巡緝甚勤體恤民隱署萬載縣知事全重耀有學有識體用兼
賅署宜春縣知事羅毅威查禁烟苗不辭勞怨由著傳令嘉獎已撤永新縣知事吳贊清取下
不嚴屢被控告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竭蹶督勤多謬妄卸任雩都縣知事馮克寬玩視
烟禁妄冀開支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烟禁廢弛人言藉藉卸任崇平縣知事戈銘猷辦理禁
烟肆意欺謾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藝院部 呈遵此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給獎辦法請訓示
由

魯效祖李錦麟范遠昌向興仁孫祖智巴達蘭佈六員均交政事堂酌諭旨同核獎勳如所議
分別辦理並由各該部院行知該參贊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由

內務部呈遵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人員史培元等分別議擬辦法請示遵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并行該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 内務 部呈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由
准其改列二等卽由各該部轉行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稟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並送清單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錢會東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佐之許鍾有蒲聰森二員應一併照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農商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祈鑒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仰祈鑒
鑒由
呈悉該部選派部員勾配各附屬機關藉以撙節經費循名核實辦理協宜交財政部查照表
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報四月份批駁告訴告發事件製造清冊乞鑒核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鑑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張智遠等著有勞績謹援奏保獎請以
薦任委任各職分部酌量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並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鑑呈遵將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殷松年等擇尤保獎擬憲分
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由
殷松年孫敬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覆核莊嚴等一案酌擬辦法請示由呈悉莊嚴既據訊明誣騙巨款詐稱官員應如所擬辦理其莊巢雲一名既經同往簽字顯係知情著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齊耀璫呈蒙授官秩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徐鼐霖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亂黨嫌疑犯沈綬雲自首悔罪擬請准予特赦由
既據稱沈綬雲悔罪投首出自真誠並出具切保各結應依照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案
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財政廳長洮昌齡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畧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署理金陵道尹俞紀琦署理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任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榮澤呈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繕呈審核由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分別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爲前任帕親王積欠經商採辦軍糧銀兩無著恭呈仰祈交陸軍部查照辦理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

批令
候務卿呈摺請准將候務官補員升補等帖式各缺文並

爲避諱援案准將軍貴賈璽鑄題寫于筆帖式各缺仰祈均鑄批示進行事據銓敘局詳稱准青州副都統咨開紙字左司關防署協領等米詳稱副都統署隨印左翼七品筆帖式吉昌補授驍騎校遺缺查有左翼候補筆帖式繙譯舉人一員暫以升補隨印右翼八品筆帖式倭什佈補授驍騎校遺缺查有右翼候補筆帖式實質准以升補又據德州城守烏德俊詳稱本城守尉署隨印筆帖式阿納春種授驍騎校遺缺查有候補筆帖式豐恩等以升補各等情前來本副都統詳加覆核均屬相符相應咨請賞局查核轉呈等因查本局前准綏遠察哈爾各處都統咨請選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先後詳請暫照舊制准予升補由國務卿呈總統批令准其升補各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既准聲稱覆核相符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准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鑑核批示逕行謹呈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文並

批命

爲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指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書押仰祈鈞覽事竊查前清宣統二年與和國互換中和領約之後彼時微詳正在出使和國大臣任內以將來南洋和屬各華僑如有發生事故兩國解釋不同之處同時要求和外部訂立公斷專約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嗣因武昌事起遂行擋置民國三年在專使任內呈請赴和重議該約奉令公斷條約本須續議可乘便往海牙一行等因奉此當與和外部再申前議彼甚贊成并面

政府公報呈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政 府 公 告 呈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交和義新訂約稿俾資考證曾經本部呈請鑒核并請給予唐在復全權訂立公斷專約是年八月三日奉批
駐和公使唐在復應即給予全權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電達該公使遵照辦理嗣准該公使函稱和外部初以
歐戰正亟世界輿論方嘗議公斷約之無效不如俟戰事平定後兩國簽訂為宜繼因和國議院對於此事頗
為注意外部遂亦改變宗旨甚願與我國即行訂立并稱和義公斷約稿第四款關於指定第三國元首組合
公斷法庭一節及簽約換約地點約文應用幾國文字請示辦法前來本部以美國國體與中國相同邦交素
稱輯睦且係先後與中國訂立公斷專約贊解紛免戰條約之國擬請美國大總統為組織公斷法庭之人當
即電告唐公使據商和政府得其同意并電告駐美公使夏偕復查照辦理准電稱美總統尤為擔任當經電
達唐公使接洽并告簽約地點擬在海牙換約地點擬在北京其訂約文字復經往返電商彷照中和領約辦
法單用法文由兩國自配譯本各在案茲准唐公使函稱前項公斷專約業經雙方議定應另請給予畫押全
權文據以昭慎重等語并將該約漢文底稿寄前來本部查該約係比照和義公斷約經將所定八款詳加
研究尙屬妥善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之中美公斷專約及宣統元年之中巴公斷專約施行以來實屬有利
無弊此次中和公斷專約既經訂立自應從速畫押以便實行謹將該公使所寄中和公斷約漢文底稿著具
清單呈請鑒核應否給予駐和公使唐在復畫押全權之處伏候批示即由本部轉行該公使遵照所有中和
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應特給唐在復畫押全權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神戶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據情誦榮匾額相片以作紀念文並

批令

爲神戶華僑學校請賞匾額仰祈鈞鑒事准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咨據神戶領事詳稱據神戶華僑同文高等初等小學校學董潘霖生曾茀臣校長吳德元等稟稱該校於民國紀元前十二年由僑商公司設立內子初兩等升附設幼稚園專教育居留子弟迭經呈報教育部暨日使者立案計自開辦以來先後舉行高

等科畢業入求勤等科畢業六次在籍學生已漁人日本五月舉辦十五年紀念祝典擬請轉託公使呈請大總統頒給匾額相片以作紀念而資瞻仰等因查鑑勸華僑條例本有獎給匾額相片等條面上年神戶華強學校曾蒙賞給匾額在案該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所請各節似尚可行等情准此

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 美悉 該校成績久著應准特給匾額一方并由本大總統頒給相片以爲紀念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達批緝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仰祈鈞鑒事續財政部前以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亟應整頓請派甘鴻雲爲綏遠墾務總辦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奉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此查綏察兩屬墾務向由各該部統督理察哈爾設有清丈墾務總局綏遠則原設墾務公所之外又有清理地畝總分各局及水利總分各局名目既各不同職掌亦不一律現既

文並

爲綏察兩屬墾務達批緝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仰祈鈞鑒事續財政部前以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亟應整頓請派甘鴻雲爲綏遠墾務總辦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奉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此查綏察兩屬墾務向由各該部統督理察哈爾設有清丈墾務總局綏遠則原設墾務公所之外又有清理地畝總分各局及水利總分各局名目既各不同職掌亦不一律現既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五 十 號

權限庶便進行又查內務部財政部會議綏遠辦理債務情形一案於四月十七日呈奉批令應由道尹兼任該總局局長並由財政分廳廳長會同辦理餘如所議等因原應遼照辦理惟綏遠債務總辦既經財政部呈准派員若仍以道尹爲原設清理地畝總局局長則該局原定章程僅以清理歸入縣已墾餘地及土默特地政事宜爲限其他債務不屬該局範圍是道尹位分較尊而職權反在總辦之下當由財政部請將道尹與財政分廳廳長一律改爲債務總局會辦察哈爾亦照此辦理等情面奉批行在案茲由本部等議具辦事權限大綱八條呈請准予備案以便軍部分別咨知遼照所有綏寧兩屬華務改組辦法議單備案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前派綏遠債務總辦甘鴻雲經部飭赴山西調查官產未竣事以前擬派蟲樹屏暫行代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分區及警隊編制文並 此令
爲據情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鑑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濶督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公布應即遵照分別辦理查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原分四區現擬照舊設置各擬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管正警佐分別派充并分別設置巡員及巡官長管領計共一百六十八員名又該廳警察原設六隊分爲消防隊馬巡隊衛生隊齊昂鐵路警察隊巡使公署警察隊警察隊警衛隊係於上年七月規定現擬仍舊設置各設隊長一員以管佐充之并擬在照京師警察廳設立消防隊科之確將原設消防督察長改爲消防科主任以管正充之總計六隊擬分別設置長等共一百七十二名由

該廳前任廳長高登甲詳請者部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令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繪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准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原任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本職並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璞充補仍留簡任原資

恩予暫緩觀見文並 批令

爲據情至請任免直隸保定警察廳長抑祈鈞鑒事續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前以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到任日久殊鮮成績當經撤任遣缺委任記名道尹石之璞署理並聲明俟到任後著有成績再行咨請薦任各在案茲查該員石之璞到任以來整頓捕務維持地方不遺餘力實已著有成績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二條咨陳薦任惟該員係分發直隸記名道尹應請仍留簡任原資至原任廳長張錫光業經撤任擬一併免去本職各等因到部查本任廳長張錫光據該巡按使咨陳業經撤任請免去本職遣缺擬請以記名道尹石之璞充補並出具考語履陳成績者請轉呈分別任免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石之璞爲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並請將本任廳長張錫光免去本職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查照覈見條例應行呈請覈見惟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覈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石之璞係分發直隸記名道尹查道尹屬簡任職茲既薦任爲廳長擬請仍留該員簡任原資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張錫光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石之璞應准仍留原資並准其營役覈見交政事堂飭錄局查照此批